

120958

拿破侖 治兵語錄

譯者：李維寧



軍事譯粹社印行

08
791

120958

港台書室

拿破侖治兵語錄

校上沙蘭 國美：註編

寧 維 李：者譯



90094469

軍事譯粹出版社

拿破侖治兵語錄

定價：每冊新臺幣四十元

版權

編註：美國 蘭沙上校

所有

譯者：李 維 寧

翻印

發行者：軍事譯粹社

必究

臺北市中正路一七四六號
電話：二八九三〇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初版

序

周至柔

世上有不少東西是永遠不變的，包括許多自然與人文的原則在內，這也就是爲何我認爲拿破崙的軍事思想在今日及以後均可保有其崇高的價值。

毫無疑問的，拿破崙是一位非同凡響的偉大將領，他是一個軍事天才，歷史上幾無第二人可與比擬，拿破崙最後雖是失敗了，但是個人的成敗與得失並不能就影響我們對他在軍事上的評價。

拿破崙的軍事思想，概括而言，不外乎集中力量和迅速行動兩個大原則，同時他認爲一個部隊能否作戰，全看將領在各方面的領導，他很看重統帥之道，凡此等等，在今日均已被公認爲軍事學上的不二法門。

在讀完美陸軍蘭沙上校所編註的「拿破崙治兵語錄」以後，我覺得這確實是一本好書，可與「孫子兵法」及各國兵路名家的著作同在戰略戰術的境域內佔一重要席位，在我國民革命軍正當擔負反共抗俄艱鉅使命的今日，舉凡戰略戰術與統帥學的研讀，實更具有一種特殊的意義。

有見於此，我覺得這本書很有譯成中文的價值，便交由李維寧君翻譯，由軍事譯粹社出版，尙望軍中袍澤普遍閱讀，則他山之助，定多裨益了。

原序

拿破崙語錄是自「拿破崙書信」(*Correspondence de Napoleon*)及拿破崙在聖海倫拿島被筆錄下來的各項報告中所收集而成。原版本於一八三〇年由巴黎安賽琳(*Anselin*)出版社發行，定名為戰爭語錄(*Maximes de Guerre*)，以示與拿翁有關其他項目的語錄有別。此一版本在其第一部份彙列語錄共七十八條，並無特定排列次序。第二部份重述前項語錄，並於每一語錄後附一註釋，列舉可充此一語錄示例的各有關戰役。

一八三一年英軍官達桂拉(*D. Aguilar*)上校將原書譯成英文出版，定名為「拿破崙治兵語錄」(*Military maxims of Napoleon*)。此一版本在以後卅年中普遍為美國軍校學生閱讀。至一八四五年另一英文版本問世，為由阿克利(*J. Akely*)所編譯。

一八六一年美國內戰爆發，為適合需要，乃有美國版本發行，並由當時聯邦陸軍總司令斯格脫(*Winfield Scott*)將軍作序，定名為「拿破崙戰爭語錄」(*Napoleon's Maxims of War*)。此書乃達桂拉編譯本第一部份的重印。每一語錄均附註釋。

一八四七年法國杜美尼(*Dumaine*)書局發行另一个新的版本，除原語錄七十八條外，增訂卅七條，合共一百一十五條。新添語錄的蒐集來源與前無異，故亦未作特定排列，並於新增材料之後添入適當註釋。自一八七四年以後，好幾種語文的各式版本先後出現，不過編註者認為均未勝過其本人編釋的一九四三年版本。

此等語錄所顯示的法則經研讀後證明與戰史中各偉大將領所遵行者無異，自亞歷山大，凱撒以及拿破崙自己都包括在內。因為這些偉大將領中沒有一個曾寫下其法則，故語錄搜集的主要方法便是察閱其著作，研究其戰法，對比其言行，然後抉擇其足以顯示其基本思想者來加以彙編。拿破崙的語錄就是這樣作成的——一位兵法大師所作的精警箴言。

在一八三〇年爲原訂七十八條語錄及在一八七四年爲增入語錄所寫的註釋大部牽引亞杜佛斯 (Gustavus Adolphus)、屠蘭尼 (Turenne)、尤金親王 (Prince Eugene)、菲德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與拿破崙諸人的各個戰役爲例證，除拿破崙外，其他四人美國人幾均無所知，現在如仍以他們的事蹟作爲引證，則已全無意義可言。此一版本的所有註釋均經重寫，並非因爲原有者不恰當，祇是今日的讀者要求較現代與較知名的事例作爲例證。少數幾條語錄現在看來已成廢話，其他語錄的應用，亦因目前的新式武器與規模較大部隊的使用而有所改變。至於語錄的排列次序及其編號，則仍與以往各版本相同。編註者希望此一新訂版本，能使這些治兵語錄更形清晰，予國內外人士以更多的裨益。

美國陸軍上校蘭沙

一九四三年十月

語錄第一條

國家的疆界乃由大河川，山脈，或沙漠形成。在所有此等行軍障礙中，最難克服者首推沙漠，其次爲山脈，廣濶的河川應列第三。

此一語錄前半節與其謂爲事實的陳述，則毋寧說它是表達一種願望。相鄰的敵國或可能成爲敵對的國家，想要尋求一種防止入侵的自然障礙爲疆界。這也是一種淵源於遠古時代的思想。羅馬帝國的疆界，即按此一原則建立以抗拒夷族的。當時北有萊茵河，多瑙河，及阿爾卑斯山脈，東和南有阿剌伯和薩哈拉兩大沙漠，西有大西洋，不過在國運將終時，北東兩方疆界均被侵入，帝國因此覆沒。這種事例以後也常在其他國家發生。

歐洲國家通常渴求一種能防止入侵的疆界，因爲部份歐洲國家經常處在戰爭狀態之中。故法國希望以萊茵河做國界，德國則欲以浮斯吉士山脈(Vosges)爲國疆，所以位于這兩大障礙間的阿爾薩斯(Alsace)，幾百年來一直成爲戰爭之鵠的。意大利欲以阿爾卑斯山脈爲疆界。阿爾卑斯是具有天險的屏障，不過仍有許多次被入侵大軍越過。捷克斯拉夫願以蘇德臺(Sudetic)山脈爲其國界，因此一疆界被認爲較捷克境內領土易於防守，可是這些有部份德人居留的山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竟成爲戰爭的發源地點。

但是與較弱國家爲鄰而無懼心的國家就不必尋求天然障礙以爲疆界了。除了大湖區及聖羅倫斯河外，美國與加拿大間沒有天然疆界存在。在愛爾巴素(Ei Paso)以西，美國與墨西哥

哥的邊境即爲一任意訂立的界線，這些經過協議而訂立的人爲疆域，從來沒有引起過戰爭。此一語錄的第二節論述通過天然障礙時的相對難易程度。通過沙漠最屬困難，道路，補給與飲水的缺乏，加以不良的天候，使沙漠成爲最主要的障礙，凡欲通過沙漠的軍隊必要先有準備，渡越過程亦須經歷一段相當時間，這並非一種不可能的事，但通常要用特別方法才可達成。

其次困難的要算山嶺，它們的廣濶程度遠比沙漠爲小，然而能夠通過的途徑必限於某一定數目的山道，此等山道較易防守。陡坡與狹道在今天都可能遭受飛機轟炸的，更使穿越山嶺成爲一種困難的戰術問題。

沙漠與山嶺在上次世界大戰期中均未能挽救突尼西亞境內軸心軍的命運，不過它們却使爭奪戰增加了無限的困難，對入侵的德意軍隊，及後來反攻的美英法軍均如是。

所有大的天然障礙中，以河流最易渡過，語錄第卅六、卅七、卅八條對此將作解釋。

語錄第二條

作戰計劃應考慮到敵人每一可能行動，而訂定必要的應付策略。作戰計劃可因環境，將領才能，部隊種類和素質，與戰場地形而隨時加以修改。

此一語錄的要旨，在不使本身突然遭受敵人意外的攻擊而感到毫無對付的辦法。

現代的軍隊均設有繁雜的情報部門，也就是美國陸軍中的 G-2，其業務在盡量搜尋有關敵人的資料，利用間諜，空中及陸上偵察，審訊戰俘，閱讀來自敵方的書籍，報章及信件等手段以取得資料。經由這種種和其他方法，即可推斷敵方的情況與其可能意向，然後製成有關分析敵人軍事，經濟與政治的綜合報告，分別呈送指揮官。情報部門通常能够準確預知敵人攻擊意圖及其發動的大約時間與地點。

此類報告可以提醒指揮官注意可能發生的敵人行動及如何應付，所以也就是準備作戰計劃的基礎。如報告中指出敵人某幾段戰線防務脆弱，即應考慮對此等地區發動攻擊。如報告中陳述敵人在某一區域集結部隊，械彈及補給，明白顯示出其攻擊意圖時，則所採用的計劃務須具有適當應付的準備，先發制人或後撤避免受襲。

有時不遵照兵法原則或是作戰計劃不善，而戰鬪也一樣可以獲得成功。這種勝利完全是依賴運氣與敵人的錯誤。但這却都是不可信賴的，一八六一年美國內戰時，布爾林(Bull

Run) 第一役南軍獲勝，並非具有一個較好的作戰計劃，而是由於北軍犯了錯誤所致。

環境因時而異，沒有一個作戰計劃能包括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此點拿破崙在以下語錄第八條也曾言及。作戰指揮官所受命令不應明確規定執行細節，此等規定會有不能適合執行時情況的缺點。

同時預發命令會抹煞指揮官的主動性，指揮官是應該經常保持其隨機應變性的。

語錄第三條

當出動一個部隊進佔一個國家時，其兩翼可能受中立地區或自然障礙所屏障，如河流及山脈等，或一翼受到屏障，或兩翼均爲暴露。當兩翼均有屏障時，統率將領只須注意防止其部隊正面被突破即可。當僅有一翼受屏障時，他應倚靠受屏障側翼的支援力量。要是兩側翼均暴露時，他應將其部隊向內集結，不使與中心脫離。假如說克服兩翼暴露的劣勢已够困難時，則當軍隊分成兩或三部份後，要保護四或六個暴露側翼將更爲不易，當兩翼有屏障時，作戰線(*The Line of Operation*) 在右方或左方均可。如一側翼有屏障，則依該側翼爲作戰線。在兩翼均暴露時，作戰線務須與大軍正面中心處成垂直。不過在所有上述情形下，沿着行軍軸線每隔五或六日的行軍距離應有一個據點或加強陣地，在這種轉進站上，部隊可以從事補給及整編，於是作戰線卽可以縮短。

一九四〇年聯軍在法國作戰時，陣地正面兩側翼均受屏障。東南方是中立的瑞士，交戰

雙方均未便通過，西北方則爲海洋。如拿破崙所言，保衛這樣一道防線祇須不讓敵人將正面突破即可，這點正是聯軍所沒有做到的，因爲德軍任意攻破聯軍戰線，聯軍於是戰敗。

格蘭特將軍於一八〇八年在維吉尼亞州以樸杜美(Potomac)河作其左翼屏障，右側翼則無天然障礙掩護，格蘭特遵照此一語錄，經常以其左側翼爲運動重心。

拿破崙時代軍隊作戰時，兩側翼均無天然障礙掩護的情形相當普遍，不過今日軍隊數量龐大，這種情形祇有在次要戰場方面才會發生。一九四〇年英軍侵入挪威，部隊兩側翼均未受到天然障礙的掩護，同時還分成兩個部份，結果失敗。

此語錄最後一段道出一條明智的法則，現代的軍事行動均依此而行，靠近戰線建立前進基地，受損器材可以迅行修理或更換，後補兵員得以準備補充戰場上的損失。戰爭中的消費是很大的，故如能就近補充彈藥、糧食、及其他補給，設置修護器材，使部隊與武器能迅速復元，繼續以最高效率進行作戰，實爲必要。

語錄第四條

當率領兩個或三個兵團進佔一個國家時，每一兵團分別有其本身的作戰線以達到某一會合點，原則上此等部隊的會師地點絕對不可太接近敵人，因為如敵人集中兵力，不但可以阻止其會合，且可將其各個擊破。

這是拿破崙治兵語錄中最重要者之一，此語錄取自他對一七九九年諾維（Novi）之戰所作的第五條評語。拿破崙最擅於應用此一法則，從未違背。在他一七九九年意大利之戰中不乏佳例。未能遵照此一法則，常常為慘敗的原因。

一七七七年英將貝千里（Burgoyne）自蒙特里爾率軍南下，欲與自紐約北上的另一英軍會合，於會師前被迫在沙拉吐加（Saratoga）地方應戰，全軍覆沒。

拿破崙反對在敵前集合部隊，他認為這是一種很危險的行動，但有時也可能成功。一八六二年布爾（Buell）將軍及時抵達西諾（Shiloh），對聯邦軍隊之獲勝關係至大。在沙多瓦（Sadowa）之役，兩支普軍的會合在一日間便擊潰了奧匈聯軍。這些例子的成功是因為敵人沒有按照拿破崙所建議的辦法而行——在其會合前各個擊破之！

語錄第五條

八

作戰應該條理化，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而戰爭的進行應遵照兵法上的定律和法則。作戰時所使用的兵力要與預期遭遇的困難成比例。

沒有目標的戰爭毫無意義，將領會不知道為何而戰，所有部隊及舉國上下均會失却興趣。戰爭原因廣濶而繁多，從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九八年美國爲保持聯邦，統一全國而戰，一八九八年爲使古巴自暴虐統治下求解放而戰，及一九一八年爲保障世界的民主自由而戰。這些戰爭所爲的是理想和原則。另外某些戰爭爲的是爭取物質，一九四〇年德國與蘇俄作戰，部份原因便是爲了攫取俄國的土地。爲求佔有有價值的殖民地而產生的戰爭過去也常發生，如「布爾(Bolshevik)戰爭」。同時也有不少是爲了奪取貿易利益的，日本侵略中國除其土地野心外，還有爲自己壟斷一個經濟侵略的巨大市場，同時侵略外國在東南亞的屬地，以取得其本不能染指的原料，另一方面則在擴充其領域。

無論戰爭的目的爲何，如不審慎估計，詳盡研究各項細節，實不能取勝。戰爭的藝術乃由組織嚴密而慎重的防衛與勇往直前而迅速的攻擊聯合所構成，作戰計劃必需準確優良，不違背任何戰爭法則。從事己方能力以外的一種戰鬪乃屬狂妄。

此語錄並非說凡事均須事先計劃，而不可貿然從事，要是真如此做，則未免招致時間上

的損失，完全違背了拿破崙所講速度第一的原則（見語錄第九條）。拿破崙曾作如此陳述：「無論從事何事，三分之二應予事先計劃，三分之一由機會決定。加重前者份量是懼怯，過於依靠後者則亦屬魯莽」。有關敵軍及其意向的全部情況，事實上極難獲得，拿破崙認為僅須事先估計所有因素中的多數部份即可，其餘留待機會決定，至少其中有一部份對己方有利的，更增大了勝利的公算。

拿破崙又說：「戰爭中全是見解，有關敵軍的見解和對己方部隊的見解」；「戰爭中一切均有賴於常識，因為常識與一般見解即含有一半以上的事實」。

總有一些情況務須留待機會與常識來決定的。一位將軍不能永遠沒有錯誤，不過他起碼要有三分之二的時候做對才是。

對戰爭作條理化的計劃不單祇包括軍隊的維持與指揮，同時應加入現在所稱的宣傳，這是有力的作戰因素。拿破崙對前面所言曾附添解釋如下：「偉大將領常常為敵人發表公報，言述其本身部隊在數量上非常強大，在其本國人前則述說敵人遠劣於己」。

表示己方軍力強大，資源豐富，以引起敵人驚恐的一種宣傳為所有現代國家的宣傳機構所施行，利用無線電廣播告知敵國人民其戰敗命運必不可免，詳述己方必可將敵擊敗的優勢兵力與資源，勸其放棄戰鬥初衷，及早投降，方可對自身較為有利。古代蠻族宣稱其令人畏懼的劫殺意向，以擴散恐怖，即屬此法的運用。十個吼叫的人所能產生的嘈雜比保持肅靜的一萬人還要大。對己方軍民則應宣示敵人必遭敗亡，以資鼓勵。

民意神秘而不可見，無力足以與之抗衡，順之則一切均轉容易。不過民意是反覆無常的。拿破崙認為民意在一般情形下是正確，合理和公平的。他認為計劃戰爭時應顧及民意的所在，事實上現在各國均顧及此點。

語錄第六條

在戰爭開始時，前進與否實爲一重要的決斷，不過一旦採取攻勢，必須維持至最後。無論後撤時運用技巧如何，一定會減低一支軍隊的士氣，因爲成功的機會讓給了敵人。此外撤退所招致人員和物資上的損失要較最激烈的戰鬪爲大，下面就是二者的分別：在一場戰鬪中，敵人的損失總與己方損失大致相等，可是撤退時的損失却全部屬於己方。

一個成功的攻擊可在最少時間內獲得最大的成效，此一行動要求具備取得較大致勝機會的足夠條件，如未能如此則應立即停止。

小型攻擊僅能達成較小使命，除非有具體理由，應避免施行。大規模的攻擊可在一次戰鬪或一連串的戰鬪中摧毀敵軍。一八〇五年奧斯脫里茲 (Austerlitz) 及一八〇六年耶納 (Jena) 之役，拿破崙所統領的軍隊，先後均以一日時間擊潰敵軍。現在一連串的會戰耗時將爲數週或數月，乃在所必需。

一九三九年德國在一連串的不停會戰中，擊敗陸軍處於劣勢的波蘭，軍事對抗行動不到一個月便告結束。一九四〇年在法國的另一連串會戰中，德軍在一個半月的時間內擊敗數目